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经营的是证券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期货交易及就期货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5类(就期货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 AU1491)。

## 风险披露声明

如您签署《第三者操作账户协议书》，代表您授权第三者对您的金色香江证券账户、金色香江期货账户进行操作。我们在此提醒您，该授权行为可能会带来风险。如您未能完全明白签署本授权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请勿签署本授权书。如有疑问，请咨询您的法律顾问。

致：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 第三者操作账户授权书

账户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人”）

账户号码：\_\_\_\_\_

本人兹授权以下人士为本人的合法授权人（“被授权人”），办理有关本人上述账户的相关事宜。本人明白并接受，该授权人拥有如同本人亲自办理相关事宜的效力及效果。

本人授权贵公司按照被授权人的口头或书面指示，执行下述授权行为。凡被授权人发出的指示，等同于本人发出的指示。

### 一、被授权人信息

被授权人中文姓名	
被授权人英文（或拼音）姓名：需大写且与护照/内地港澳通行证一致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国籍：	
被授权人居住地：	
与账户持有人关系：	
被授权人是否香港证监会持牌或注册人士或其董事或职员：	
授权原因：	

### 二、授权业务种类及范围

授权业务种类及范围	客户签名
代表本人进行证券买入、卖出，该操作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等方式。	
代表本人进行期货及期权交易操作，该操作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等方式。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经营的是证券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期货交易及就期货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2 类(期货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5 类(就期货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 AUI491)。

#### 本人确认:

1. 所有由被授权人經電話或書面发出的指示(不论本人是否知晓), 均对本人构成绝对及不可推翻的约束力。本人同意贵公司有权按被授权人的指示行事, 直至本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并获确认收到被授权人士的授权已被撤销及更改為止;
2. 本人明白、接受并将承担由于授权给第三者操作账户所带来的风险及所有责任;
3. 被授权人并非贵公司集团任何成员或香港证监会的注册人士;
4. 贵公司有权拒绝、終止本授权申请或終止授权运作;
  - 4a. 即使存在上述條款, 贵公司並不接受被授權人就下列事項發出的指示:
    - i) 終止戶口;
    - ii) 修訂本人在貴公司登記的任何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郵寄或居住地址, 電郵地址; 及
    - iii) 進行任何證券或資金提取操作。
5. 如有必要, 贵公司可以要求本人以贵公司认可的方式, 确认有关授权指示。在确认有关授权指示前, 贵公司不需承担因拒绝或延迟执行指示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6. 本人将应贵公司的要求, 对被授权人代表本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或签署的任何文档, 进行确认和认可;
7. 本人将对被授权人的行为或疏忽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承担贵公司因执行本授权而产生(或招致)的所有索偿、法律程序费用、债务、損失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費用)。

此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人可于任何时候, 以书面的方式向贵公司提出撤销申请。在贵公司确认收到撤销申请的书面通知之前, 贵公司按本授权所达成的任何交易, 均不受该撤销所影响。

贵公司将在收到本授权到期前14日(自然日)向本人发出通知, 提醒本人授权即将到期。本人确认并同意, 如本人在本授权书到期日前, 没有作出反对此授权续期的通知, 本授权将视为无需本人的书面同意而自动续期, 续期期限为原授权书到期之日起12个月。

#### 客户 及 被授权人签名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客户姓名: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客户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 注意:

- (1) 请随本授权书附上(已见证)客户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被授权人之住址证明(三个月内)、双方关系证明;
- (2) 本授权书的正本及相关文件须将交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有效;
- (3) 请将本授权书及相关文件送至或邮递至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FOR OFFICE USE ONLY (内部专用)				
AE	Signature Verified	Maker	Checker	Approver